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海国 02、20 海国 03 和 20 海国 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260.SH	163651.SH	175152.SH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2	20 海国 03	20 海国 04
债券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期限(年)	3+2	3+2	3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10.00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10.00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0%	3.80%	3.9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调整票面利率, 调整后利率为 4.40%	无	无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 <sup>1</sup> 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

<sup>1</sup> 2022 年度，下同。

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海政任〔2022〕26 号），免去刘卫亚同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研究，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刘卫亚先生变更为王圣朋先生。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免去王圣朋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党委研究，同意邬斌锋担任董事会董事，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邬斌锋担任董事长。由于刘卫亚、王咏梅到龄退休，不再担任董事会董事。此次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邬斌锋、梁剑、柴璐娟（职工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无偿划转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公司”）合计 43.35% 的股权，和发行人对海科金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1,769,730,527.78 元，一并无偿划转给北京源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资产划转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对海科金的 83.90 亿元应收款债权资产划出。同时预计将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万柳新贵大厦及现金增资等合计约 97.99 亿元资产划入至发行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84,985.4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872,257.5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8,643.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69.75 万元。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2,754,681.70	21,332,310.85	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5,640.58	9,491,360.57	1.73
资产总计	32,410,322.29	30,823,671.41	5.15
流动负债合计	10,663,643.32	9,185,155.94	1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5,036.88	12,785,865.37	5.94
负债合计	24,208,680.20	21,971,021.31	1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1,642.09	8,852,650.10	-7.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1,162.45	7,617,805.34	-3.76
营业收入	3,084,985.47	3,542,018.06	-12.90
营业利润	48,643.59	125,953.65	-61.38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利润总额	66,155.49	135,621.13	-51.22
净利润	5,369.75	53,360.83	-89.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21.63	34,094.74	38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32.78	-530,839.79	20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145.05	-972,894.25	-5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11.01	1,243,976.23	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925.36	-268,496.41	231.45
资产负债率 (%)	74.69	71.28	4.79
流动比率	2.13	2.32	-8.12
速动比率	1.66	1.84	-9.80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5,757.48 万元、3,542,018.06 万元和 3,084,985.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411.83 万元、53,360.83 万元和 5,369.7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6,425,780.05 万元、7,564,346.27 万元和 5,130,863.9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

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63260.SH	20 海国 02	否	无	无	无
163651.SH	20 海国 03	否	无	无	无
175152.SH	20 海国 04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债券发行前设立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充分执行偿债保障的各项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260.SH	20 海国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	3+2 年	2025 年 3 月 12 日
163651.SH	20 海国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	3+2 年	2025 年 7 月 31 日
175152.SH	20 海国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9 月 17 日	3 年	2023 年 9 月 17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260.SH	20 海国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651.SH	20 海国 0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152.SH	20 海国 04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5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